

▲ 首席评论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应与时俱进

□杨朝清

针对网友留言反映的“糖尿病无法通过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问题,浙江省教育厅近日回应称,目前省教育厅已经启动了教师资格体检标准修订工作,将进一步优化体检指标和标准。(11月11日《澎湃新闻》)

在教师得到越来越多价值认同、教师日益成为一个让人羡慕的职业的当下,教师职业变得越来越热。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作为一道职业准入门槛,有助于将身体状况不适合从事教师职业的人区隔开来,确有必要。

伴随着急剧的社会变迁,科技日新月异,医疗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升,一些疾病即使难以彻底治愈,也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不会影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然而,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标和标准依然“涛声依旧”,没有与时俱进地进行重塑与更新,从而产生了“文化差距”现象——物质文化和非物质的适应性文化在变迁速度上存在时差,陈旧落后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没有及时地适应社会新变化、新情况、新问题。

法国社会学家阿兰·图海纳指出:“劳动既是一种行动,也是一种境遇,是一种把自己的标准取向引向自我的实在性。”就业不仅为普通劳动者提供了谋生的机会,也为他们提供了社会融入的渠道。“糖尿

病无法通过体检”限制了部分劳动者就业的权利,让一些人对“好工作”心向往之却无可奈何,束手无策。

糖尿病患者不仅承受着身体上的痛苦,也承受着精神上的痛苦,需要被“温柔相待”。“糖尿病无法通过体检”增添了患者的心理压力,让他们承受着“不被认同、不被接纳”的失落感和挫败感。“糖尿病无法通过体检”实质上让部分糖尿病患者陷入了边缘化境地,那道由观念壁垒和思想藩篱建构的无形大门,让一些人失去了追求“好工作”的机会。

让更多人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路径,让更多人拥有实现梦想的广阔舞台,让更多人找得到价值实现的渠道,只有在良好的制度环境下,这一切才皆有可能。制度变革为追求梦想提供不可或缺的条件,拥有良善的制度安排,拥有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点燃包括糖尿病患者在内的无数人心中的梦想之火,需要公共部门以更大的善意、更大的力度和更加精细的“绣花功夫”来进行制度建设。

优化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标和标准,不仅有助于将公平正义落到实处,也有助于为教师队伍提供更多“源头活水”。珍视每一个梦想,呵护每一次努力,让更多人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需要在制度建设上“始终与时俱进,不断改革创新”。当权利公平得到更多守卫,就会激活社会流动,让社会更有生机与活力。

▲ 微言大义

医保集采谈判降药价是“双11”最美风景线

□徐建辉

在消费者们为“双11”购物节东拼西凑抢折扣时,一场“国家级砍价”也正在进行中。11月9日至11日,2021年国家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在北京举行。值得关注的是,120万元/针的“天价抗癌药”也进入了此前公布的药品名单。在2017—2020年,参与医保谈判并成功的相关药品平均降价幅度分别达44%、57%、61%、51%。(11月11日《红星新闻》)

又是一年“双11”。我们的“双11”是在“剁手”,这里的“双11”是在“救命”,是为了更多、更好的惠及民生。网购的“双11”可有可无、可多可少,这都无关痛痒,但是医保集采的“双11”谈判,却丝毫马虎不得,多一分、少一厘都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特别是在事关生命延续和生存质量的癌症等重症恶疾与一些疑难杂症、罕见病的治疗上,高昂的药价和治疗费用,常常会令急切求生的患者及其家人不堪重负,甚至会成为压垮他们的最后一根稻草。

例如一些新特抗癌药,虽然效果显著,但是它的高价也常常令人咋舌。前几年,《我不是药神》的热播,让人们更加深入地了解到高价药给广大癌症患者所带来的巨大压力。

殊不知剧中涉及的那种几万元一盒的靶向药,早非抗癌药价格的“天花板”。如今更先进、疗效更佳,动辄上万一瓶、需要每隔几周定期注射的pd-1单抗,乃至最新的号称可以将癌细胞“一针清零”,同时售价高达120万元/针的CAR-T细胞治疗药物,才堪称抗癌药的“顶流”,但其价格也是普通家庭难承受的“天价”。

癌症患者的生命不容等待,抗癌药降价迫不及待。诚然,如果能将更多、更好的抗癌药纳入医保,对于患者来说当然是求之不得,然而对于需要负担亿万参保人医疗支出的医保基金来说,显然也是有心无力。

此时,已经屡建奇功,被称“灵魂砍价”的医保集采谈判开辟了降价新路。尤其是这一次,包括pd-1、CAR-T两种最新抗癌药也被纳入集采和谈判清单,着实令人振奋,更让很多患者看到了新的生命希望。医保谈判专家们“为民砍价”,祝他们不负众望、马到成功。

事实上,医保集采“砍价”也不是薅药企的羊毛。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只是以量换价的一种形式,利好的不止是医保和患者,还有降价的药企自身。有第三方数据指出,2017—2019年经过医保谈判后纳入医保目录的药物,在2020年的销售额上相对纳入前年份分别实现了128%、337%、39%的增长。

可见,经过集采谈判,药价可能降了一些,但是销量和利润也随之“起飞”,这是医保、患者和药企的“三赢”,是一种可持续的降价采购方式。当然也能进一步激励药企加大投入、加强新药研发的积极性,是一种良性循环。

希望医保集采谈判的路越走越广,能把更多“天价神药”拉下“神坛”、推向“人间”,造福更多平民百姓,尽可能地减轻他们的病痛负担,大庇天下患者俱欢颜。

▲ 语出今人

老师在学校看到的学生,是群体中横向的他们;家长在家看到的,是从小到大纵向的他们。横向、纵向相结合,才能因材施教,营造出良好的教育环境,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都是现代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老师和家长在给予孩子们一片爱的天空的同时,让他们通过亲身体验长出属于自己的翅膀,也能勇敢地去爱身边的每一个人,做一个有爱的人,对于孩子自身的成长、家庭亲子关系以及整个社会都大有裨益。——斯涵涵

对于词典类APP的内容频频出错,市场监管与教育部门都声称无权监管;而出版部门则称,只能查处涉及侵犯版权的问题。故专家建议,应通过修订出版法规,明确电子词典内容质量标准,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严格市场准入条件。监管措施甚至可细化到,要求App运营方在显著位置标注“翻译内容无法确保完全准确”的字样,对学习者起到提示作用。用户数量巨大的词典类APP应重点监控,对于存在严重内容缺者,必须及时督促下架。——何勇海

▲ 画里话外

“非人”签收 消防隐忧

快递送到,家里没人,让快递小哥随手将快递放在门口,怕快递丢了怎么办?楼道里带门的消防栓成了临时“保管柜”。“您的快递已被门口消防栓签收”的搞笑截图令很多人哭笑不得,这件事也被当成一个段子在网上流传开来。大多数人都把这件事当成一个笑话,却鲜有人能意识到这个行为背后隐藏的风险。(11月11日《北京青年报》)

快递到家是常理,无论什么原因导致快递小哥向消防栓箱内塞快递的“非人类”签收,都是违背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定的,还会影响消防栓的正常使用,可能贻误救火,明显违反了《消防法》,属于消防违法行为。快递主管部门应该加强监管,严惩“非人类”签收,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有道是:快递服务应到位,不能交给“非人类”。防碍消防隐患,发生灾情是犯罪。另有诗为证:快递小哥忙又累,货件放在消防柜。这种玩笑开不得,人命关天第一位。

文/阳光佳哥 诗/樊耀文、风光无限 题/蒲公英

■图/陶小莫

▲ 百姓看法

法律有禁区 “私家侦探”无法外特权

□程汉鹏

近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打着“私家侦探”名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判处被告人李某、郑某、王某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3000元不等。(11月11日《人民法院报》)

资金信用调查、夫妻忠诚度调查、寻人找物找物……这是不少民间调查公司在网站上介绍的经营业务。在互联网上,还有不少类似的“私家侦探”机构。然而,“私家侦探”们也面临着法律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广州这三名“私家侦探”受雇跟踪偷拍他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到刑责,就是典型案例。

有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有上千家所谓“市场调查公司”,这些民间调查机构,一部分已取得营业执照,还有一部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不可否认,由于

存在市场需求,“私家侦探”游走在法律边缘。从现行法律法规来看,具有调查权的是公安局、人民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授权的机关,律师在一定范围内也享有这方面的权力。就此来看,“私家侦探”的业务范围往往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触碰法律底线。根据法律规定,包括姓名、证件号码、通信方式、住址以及一些行踪轨迹、财产状况、账号密码等在内的个人信息,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不得侵犯。

法治社会里,法律的归法律,道德的归道德。广州三名“私家侦探”被判刑,反映出司法机关惩治侵犯公民信息犯罪的决心。这也警示我们,无论是“私家侦探”,还是其他什么调查机构、网络平台,在法律面前都没有法外特权,不能借职务之便违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牟利。

当然,从“法无明文禁止即为许可”的角度来讲,从事“民间调查”在一定范围内是得到法律法规允许的,比如说打假,寻人找物等。对于那种不以获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为经营业务的调查服务机构,应尽快出台相关法律制度加以规范,莫让“私家侦探”游走于灰色地带,甚至闯入法律的禁区。